

國際傳播英語碩士學位學程 專業必修科目一覽表

〔113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〕

科目名稱	必 群	規定 學分	第一學年		第二學年		備註 (先修科目或學群等之說明)
			上	下	上	下	
傳播理論 Communication Theories	必	3	V				
研究方法 Research Methods	必	3	V				
合計		6					

本所最低畢業學分：32

修課特殊規定：

1. 畢業學分：三十二學分（含必修六學分）。依本學程修業辦法第四條規定，修習本學程以外研究所課程以 12 學分為上限。本學程以外研究所課程如係以中文為授課語言，以 6 學分為上限，經指導教授或導師認定，可提高至 9 學分。校際課程應由學程同意後始得採計為畢業學分。
2. 上課方式：以英語授課，並可透過遠距同步方式與他國大學進行網路教學。
3. 資格評鑑（碩士候選人資格之取得）：研究生在學滿一年且修畢「傳播理論」、「研究方法」者，可於每學期註冊時申請參加碩士資格論文大綱提案口試。通過者，即取得碩士候選人資格，可申請正式論文口試。
4. 畢業論文：學生需以英文撰寫畢業論文，其格式並應符合一般學術規範。

辦公室電話：67550